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创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伊创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 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022 年 1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86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全部到位。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新城支行（账号：662675386966）。2022 年 3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1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验证。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长江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新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开始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先后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新城支行	662675386966	165,700.14
合计		165,700.14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新城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662675386966，并与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 7,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拟投入 5,000,000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明细。偿还银行贷款、借款部分无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用途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证券册
缝专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	5,339,000.00
	支付职工薪酬	1,500,000.00
	支付水电管理费	60,000.00
	支付审计费用	165,000.00
	支付督导费	150,000.00
	支付挂牌年费	30,000.00
	支付技术服务费	356,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1,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500,000.00
合计		12,600,0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60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8,148.74
小计	12,608,148.74
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442,448.60
2022 年度实际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7,442,448.60
-支付供应商货款	6,631,786.59
-支付职工薪酬	304,662.01
-支付水电管理费	0.00
-支付审计费用	0.00
-支付督导费	150,000.00
-支付挂牌年费	0.00
-支付技术服务费	356,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5,000,000.00

合计	12,442,448.60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5,700.14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先后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明细，并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明细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10月14日，公司自募集资金专户转账人民币304,662.01元至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银行账号：120906896810606），用以支付公司相关人员工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形式对伊创科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分有
司章

1、查阅伊创科技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董事会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公告文件、股票发行无异议函等资料，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查阅并获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及与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相关的合同等支持性文件。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述事项外，伊创科技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公司
1)

